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的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6年3月**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爱克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东莞硅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业绩真实性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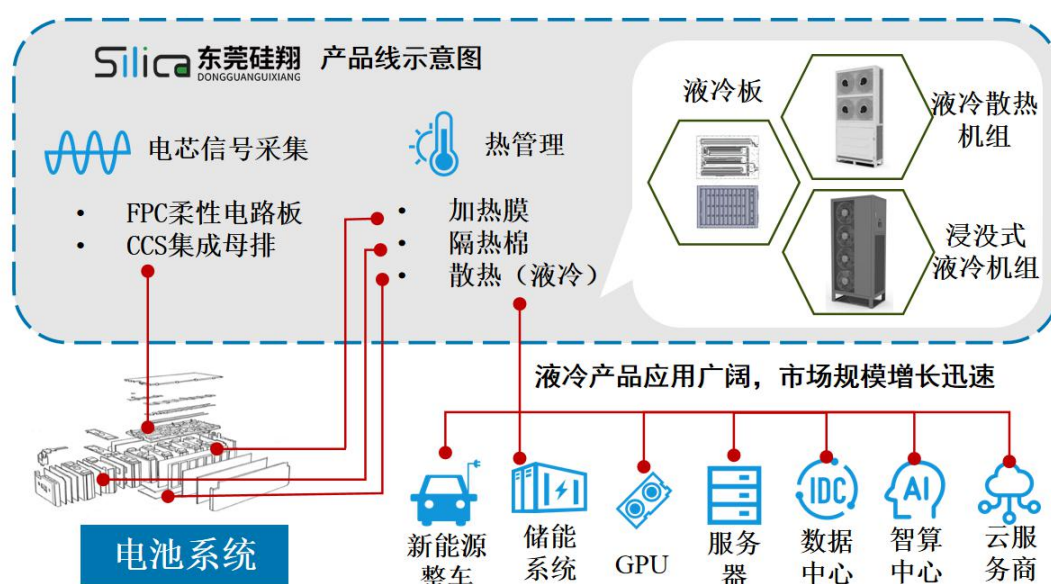
###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5216555L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3,020.9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若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木鱼路5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东莞硅翔专注于电芯信号采集及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CS 集成母排、FPC 柔性电路板、加热膜、隔热棉等，并积极拓展液冷板、液冷散热机组、浸没式液冷机组等液冷产品线，液冷产品已于 2024 年开始实现收入，且在 2025 年快速增长。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数据中心、AI 智算中心及互联网云服务商等领域。



经过十多年发展沉淀，标的公司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在多个应用领域形成了覆盖众多下游知名企业的丰富客户资源网，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各领域主要合作客户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终端客户
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	中创新航、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蜂巢能源、欣旺达等
新能源整车领域	小鹏汽车、零跑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上汽大众等
储能领域	德业股份、思格新能源、艾罗能源、麦田能源、楚能新能、海辰储能、远景动力、阿特斯、中国中车等
数据中心领域	郑州空港、中兴通讯、BitDeer 等

###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02,931.00	191,653.23
营业成本	237,244.97	156,909.70
销售费用	4,713.18	3,380.44
管理费用	15,319.73	7,708.53
研发费用	10,189.59	7,017.51
财务费用	1,979.51	1,348.13
利润总额	23,452.63	11,012.83
净利润	20,548.43	10,343.32

## 二、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

###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2,147.60	99.74%	191,142.25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783.41	0.26%	510.97	0.27%
合计	<b>302,931.00</b>	<b>100%</b>	<b>191,653.2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超过 99%，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数据中心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02,931.00	191,653.23
营业成本	237,244.97	156,909.70
毛利	65,686.03	34,743.53
毛利率	21.68%	18.1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8.13%和 21.68%。毛利率增长主要是

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收入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降本增效的有效开展以及毛利较高的项目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 **三、标的公司销售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收入的核查**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1,142.25万元和302,147.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超过9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数据中心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 **2、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核查**

(1) 获取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控制点，并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控制情况。

(2)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包括抽样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报关单、签收单或提单、销售回款等资料，核查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执行过程有效，不存在执行重大偏差的情况。

##### **3、收入确认政策核查**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芯信号采集及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境内销售区分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①内销非寄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

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或者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的产品验收入库信息，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②内销寄售模式：标的公司发货至寄售仓库，并由客户或第三方代为保管。客户从寄售仓库领用货物后，标的公司通过查询客户供应商系统发布的领用数据或者双方通过纸质/电子邮件核对领用情况，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外销业务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购货方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标的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2) 检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条款，评价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检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签收单、对账单或提单等资料，评价标的公司账面收入确认时点与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相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所制定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基本要求，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 **4、营业收入的分析复核程序**

对于营业收入，独立财务顾问查阅行业研究资料，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下游市场发展情况等，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对于毛利率，独立财务顾问从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规模成本效应等角度，分析报告期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将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并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交易真实发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差异具有合理性。

#### **5、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

通过公开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检查，核查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工商信息，核查主要客

户的背景信息及其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东莞硅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已在重组报告书及审计报告附注中如实披露。

## **6、主要客户访谈情况**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情况。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莞硅翔与客户的业务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销售业务系真实发生。

## **7、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对标的公司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过程保持全程控制，并对回函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回函不符和未回函客户，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替代程序，包括检查了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物流记录、报关单、签收单或提单、发票、银行回款凭据等资料。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可以确认上述客户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异常。

## **8、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选取收入确认的关键证据合同、发票、签收单、提单进行了检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相关销售交易真实、准确。

## **9、截止性测试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0 天内的销售交易记录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获取了收入记账凭证、出库单、签收单、提单等资料并核查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准确。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交易真实存在，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 **10、销售回款核查情况**

检查标的公司向客户收款有关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进一步验证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合理。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回款真实、准确,未发现异常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成本和采购核查**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6,909.70 万元和 237,244.9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超过 99.00%,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 **2、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核查**

(1) 获取标的公司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标的公司采购部、财务部、生产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控制点,并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了解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控制情况。

(2) 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包括抽样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对生产与仓储循环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包括抽样检查相关生产计划、领料单、产品入库单、产品出库单等资料,核查标的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执行过程有效,不存在执行偏差的情况。

### **3、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核查**

(1) 访谈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内控流程及成本核算过程。

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

针对直接材料的核算，标的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绝缘材料、五金材料、电子材料、包装材料和辅材等，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成本。

针对直接人工的核算，标的公司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职工福利费等）计入直接人工。

针对制造费用的核算，标的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辅助材料、加工费、厂房租金、设备折旧、水电费等。

（2）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各主要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耗用比，抽取标的公司材料出库、领料单，复核标的公司材料成本分配准确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充分考虑了其生产流程、业务特性等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完整，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

#### **4、成本和采购分析复核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分析产品成本构成及料工费变化情况，并结合收入情况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进行分析，检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是否异常；获取原材料采购清单，对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和主要供应商变动等进行分析，了解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各期原材料耗用情况与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交易真实发生，采购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与生产销售情况相匹配，主要供应商未发现异常情形，主要供应商增减变动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具有合理性。

#### **5、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

通过公开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进行检查，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工商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及其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东莞硅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已在重组报告书及审计报告附注中如实披露。

## 6、主要供应商访谈情况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就报告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的确认形成了访谈记录，以证实交易发生情况。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交易真实存在，走访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 7、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

对标的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过程保持全程控制，并对回函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了解差异原因并执行差异调节程序。针对未回函的情况，执行替代测试，包括检查至原始的会计凭证、采购订单、收料单、发票以及期后的付款记录等。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金额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 8、期末存货监盘情况

对标的公司存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存货状态及储存情况，检查存货库存数量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并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了函证等替代程序。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货金额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库存盘点程序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 （三）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核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713.18	1.56%	3,380.44	1.76%
管理费用	15,319.73	5.06%	7,708.53	4.02%
研发费用	10,189.59	3.36%	7,017.51	3.66%
财务费用	1,979.51	0.65%	1,348.13	0.70%

合计	32,202.01	10.63%	19,454.61	10.15%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9,454.61 万元和 32,202.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5%和 10.63%。

## 1、销售费用核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80.44 万元和 4,713.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和 1.56%。2025 年度销售费用规模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针对销售费用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和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费用分类是否准确，报告期内核算口径是否一致等；

(2) 对销售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销售费用结构分析、同期数据变动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等；

(3) 将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增减变动额进行核对，检查勾稽关系的准确性；

(4) 抽查销售费用相关凭证，包括费用相关的审批单、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获取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代垫费用的情形，确认账面费用的完整性；

(6) 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程序，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费用中选取样本，检查费用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入账是否完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2、管理费用核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708.53 万元和 15,319.73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02%和 5.06%。2025 年度管理费用规模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有

所增长，2025 年度标的公司业务扩张，收入规模增长迅速，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同时，2025 年业绩完成较好，计提的奖金增加。

针对管理费用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和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费用分类是否准确，报告期内核算口径是否一致等；

(2) 对管理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管理费用结构分析、同期数据变动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等；

(3) 将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增减变动额进行核对，检查勾稽关系的准确性；

(4) 抽查管理费用相关凭证，包括费用相关的审批单、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获取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代垫费用的情形，确认账面费用的完整性；

(6) 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程序，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费用中选取样本，检查费用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入账是否完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3、研发费用核查**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017.51 万元和 10,189.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和 3.36%。2025 年度研发费用规模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持续增加，为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和技术升级，标的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加大了液冷相关产品系列的研发投入。

针对研发费用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标的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内容、研发费用的构成和研发费用的核算过程，了解研发项目是否与标的公司业

务相符合；

(2) 检查研发人员的花名册、工资计提表和工资发放单据，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并分析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

(3) 将职工薪酬、折旧费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增减变动额进行核对，检查勾稽关系的准确性；

(4) 抽查研发费用相关凭证，包括费用相关的审批单、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获取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代垫费用的情形，确认账面费用的完整性；

(6) 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程序，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费用中选取样本，检查费用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入账是否完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4、财务费用核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348.13 万元和 1,979.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和 0.65%，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利息支出波动的影响，2025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针对财务费用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和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费用分类是否准确，报告期核算口径是否一致等；

(2) 检查借款协议、借款还款凭证、银行单据，对利息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复核账面利息费用的准确性；

(3) 获取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代垫费用的情形，确认账面费用的完整性；

(4) 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程序，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费用中选取样

本，检查费用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入账是否完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四、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实施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证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业绩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黄磊

李子韵

管丽倩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李靖宇

侯睿

颜家俊

\_\_\_\_\_

胡天一

\_\_\_\_\_

石任清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邓宏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